

深鹏管〔2016〕2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深圳市大鹏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办事处，新区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深圳市大鹏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2月16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女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男女平等是社会文明的标志，妇女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根基，社会发展离不开妇女的参与和贡献。大鹏新区高度重视妇女发展，新区成立之后，专门成立了妇儿工委，统筹推进全区妇女儿童工作，进一步强化政府管理妇女事务的主体责任，加大妇女工作的经费投入，逐步形成了政府主导、制度保障、资源统筹、合力推进、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局面，有力促进了妇女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持续进步的良好态势。

新区妇女健康状况得到改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新区将妇幼卫生保健工作纳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妇女健康水平。新区对已婚育龄妇女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两癌”筛查、发放避孕药具等服务，使妇科疾病早发现、早治疗，妇女主要指标控制在良好水平，2014年，全区妇女健康档案使用率达到100%，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超过80%，孕产妇保健管理率接近90%。

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取得显著成绩。妇女经济权利得到充分重视，妇女就业和平等享逐年趋好，自主创业能力显著增强。妇女参加各类社会保险的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参加生育保险的人数逐年增加。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围绝经期等各项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妇女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妇女受教育机会不断增加，九年义务教育阶段中的男女性别差异基本消除，女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女童小学保留率、女童初中毛入学率、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均达到100%。终身学习的理念深入人心，妇女接受各类技术和文化培训的比例逐年上升，广大妇女学技能、学读书、学法律、学上网等氛围不断形成。

妇女权益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妇女合法权益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多元救助帮困网络、矛盾调处机制、维权预警网络进一步健全，妇女在政治文化、劳动就业、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权益得到了较好维护，妇女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然而随着人们对于公共服务和公共资源平等分配要求的不断提高，大鹏新区妇女的发展面临着更大挑战：妇女参与民主决策和社会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女干部特别是正职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影响女性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的因素较多，妇女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

未来五年，是大鹏新区争当“四个全面”尖兵，建设“美丽大鹏”的关键时期，新区将进入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各项社会事业、尤其是妇女儿童事业将迎来持续、快速的大发展时期。为进一步推动新区妇女事业发展，根据《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结合新区总体目标

和要求，特制定《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确定了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教育、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环境、妇女与法律六个优先发展领域，提出了大鹏新区未来五年妇女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具体指标和策略措施。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围绕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目标定位，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继续把与妇女生存、保护和发展关系最为密切的就业、参政、教育、健康、法律、环境作为新区妇女发展的优先领域，努力实现妇女全面可持续发展、妇女事业与新区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美丽大鹏提供强大支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从妇女生存发展的利益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决策管理、文化教育、身心健康、法律保护、环境建设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2. 坚持统筹兼顾，促进男女两性和谐发展。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缩小区域差距和群体差异，保障妇女享有公平的文化教育、医疗保健、社会保障和福利等公共服

务和社会资源。注重社会公平，建立完善社会性别平等机制，促进男女两性和谐发展。

3. 坚持妇女参与原则，促进妇女事业与大鹏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支持妇女在参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二、总体目标

优化妇女生存发展环境，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高妇女在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政议政、参与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提高妇女的社会影响力；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保障妇女平等获得教育资源的权利和机会，妇女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整体素质得到加强；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妇女的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落实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完善妇女援助体系，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到2020年，新区妇女发展整体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妇女发展的有关指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保障女性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提高孕产妇医疗保健水平。

(3) 保障育龄妇女享有优质的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服务。

(4) 提高妇女心理及精神健康水平。

(5) 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衡发展。

2. 具体指标

表 1 妇女健康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责任单位
1	妇女健康档案建立率 (%)	≥90	公共事业局
2	妇女健康档案使用率 (%)	≥85	公共事业局
3	妇女体质检测达标率 (%)	≥90	公共事业局
4	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 (%)	≥80	公共事业局
5	住院分娩率 (%)	≥99	公共事业局
6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15	公共事业局
7	流动人口中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以大鹏新区 2014 年数据为基数)	降低	公共事业局
8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5	公共事业局
9	孕产妇保健覆盖率 (%)	≥98	公共事业局
10	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 (以 大鹏新区 2014 年数据为基数)	降低	公共事业局
11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	≥85	公共事业局
12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	≥80	公共事业局

13	采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率 (%)	>90	公共事业局
14	采取预防梅毒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率 (%)	>90	公共事业局
15	妇女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 (%)	≥85	公共事业局
16	妇女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	≥85	公共事业局
17	*每千人口妇产科床位数 (以大鹏新区 2014 年数据为基数)	提高	公共事业局
18	*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编制的全额财政拨款率 (%)	100	组织人事局
19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配备专职妇幼保健工作人员和儿童计划免疫公共卫生医师各 1 名的全额财政拨款率 (%)	100	组织人事局

(注：“*”表示大鹏新区新增规划指标，下同。)

3. 策略措施

(1) 推进妇女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妇幼保健网络，加强妇幼保健队伍建设，落实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编制。保障区级妇幼保健机构人员全额财政支持，合理设置妇幼保健岗位，加强妇女保健特色专科服务能力。加大妇幼专科医院基础设施的投入和建设，积极推进新区妇幼保健院改造升级，建设成区域孕产妇救治中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强化基层妇幼卫生服务能力，根据服务人口及服务需求

情况配备专职妇幼工作人员和儿童计划免疫公共卫生医师，全额财政支持。

(2) 加大妇幼保健投入。加大政府卫生投入，适当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投入，健全妇幼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妇幼保健机构财政补助政策，将妇幼卫生专项经费和妇幼安康工程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随着财力的增长逐年加大投入。

(3) 提供优质生殖健康服务。建立“将优质生殖健康服务当成公共产品由政府主导购买服务”的制度体系，为育龄妇女免费提供一年一次生殖健康体检，建立健全已婚育龄妇女常见妇科病早期筛查模式和工作机制，建立地中海贫血和 G-6PD 缺乏症的干预体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免费为孕产妇提供基本营养素，逐步扩大种类和范围。全面实施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建立健全危重孕产妇抢救网络，切实保障孕产妇生命健康。

(4) 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对已婚妇女开展常见妇科疾病检查，扩大妇女常见病普查普治率，提供一年一次免费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项目，提高“两癌”的早期诊断和治疗率，建立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诊断、治疗的绿色会诊及转诊通道。加强对妇女常见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为妇女提供疾病预防保健的优质医疗服务。

(5) 提高妇女的心理健康水平。建立健全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在新区妇幼保健院设置妇女心理咨询门诊；推进以社区为基础的精神卫生工作，强化社区康中心和社区服务中心在心理健康服务中的作用。针对妇女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和干预。提高对孕产妇常见精神疾病的识别能力，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的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大力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6) 加强对青春期少女的性健康教育。为青春期少女提供各类健康教育、咨询和服务，预防青春期少女出现性偏差和性罪错。对青春期少女未婚先孕开展健康干预和跟踪服务，降低未婚人流率。

(7) 加强流动妇女的卫生保健。将流动育龄妇女的卫生保健纳入公共卫生管理体系，重点做好孕产期保健、困难孕产妇分娩救助等工作，逐步实现卫生保健服务均等化。加大对流动妇女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流动妇女自我保护能力。

(8) 加强女性用品的监督检查。加强综合执法检查，保障妇女护理、保健、卫生用品、药品以及化妆品的质量安全，提高送检率及合格率。

(9) 推动妇女参加全民健身运动。在社区、公园、广场等场地兴建和开辟健身场所，增加体育健身设施，为妇女

创造便利的健身条件。广泛开展妇女健身运动，组织多形式的妇女体育表演和竞赛活动。加强对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支持和规范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群体体育活动。

（二）妇女与文化教育

1. 主要目标

- （1）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
- （2）教育工作全面贯彻性别平等原则。
- （3）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
- （4）缩小男女平均受教育年限差距。

2. 具体指标

表 2 妇女教育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责任单位
1	女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5	公共事业局
2	女童小学毛入学率（%）	100	公共事业局
3	女童小学保留率（%）	>99.5	公共事业局
4	女童初中毛入学率（%）	100	公共事业局
5	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5	公共事业局
6	适龄残疾女童入学率（%）	≥97	社会建设局
7	残疾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率（%）	≥90	社会建设局
8	新增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4	社会建设局

3. 策略措施

(1) 保证女性平等受教育权利。加大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家长依法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自觉性。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保障未升入高中的女童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

(2) 加大对困境女童的扶持力度。适当资助贫困家庭女童和残疾女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多形式多途径保障流动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加大对普通高中教育的扶持力度，对家庭困难的普通高中女生和残疾女生给予资助，保障女生不因生活困难辍学。

(3) 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通过正规的学历教育、非学历职业教育以及各种培训，使新增女性劳动力和在职女职工能够普遍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鼓励行业、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建立继续教育指导机构和培训中心，为从业人员提供继续教育，为转岗、失业人员提供职业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开设适应妇女需求的多样化远程教育课程，提高妇女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

(4) 大力普及社区教育。统筹开发社区教育资源，为妇女提供就业培训、婚姻家庭咨询、卫生健康、法律知识、职业生涯规划等内容的社区教育培训。鼓励发展与女性相关的社区社会组织，推广“妇女读书班”活动，营造学习型社

区。加强社区信息化建设，使妇女足不出户就可享受便捷信息服务。

(5) 加强女性人才工作。加大对女性科技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提高女性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比例。推进女性人才库建设，宣传女性人才先进典型，为女性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让女性人才在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 女性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 (1) 保障妇女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 (2) 提高妇女就业层次。
- (3) 加强妇女劳动保护。
- (4) 健全妇女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

2. 具体指标

表 3 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责任单位
1	企业女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	≥95	组织人事局
2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的比重 (%)	≥35	组织人事局
3	城镇登记失业妇女就业率 (%)	≥80	社会建设局
4	参加市区创业培训人员中女性的比重 (%)	≥52	社会建设局
5	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 (以大鹏	降低	公共事业局

	新区 2014 年数据为基数)		
6	区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覆盖率(%)	100	社会建设局
7	以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	≥95	社会建设局
8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40	社会建设局
9	每万人口平均拥有康复福利床位数(张)(以大鹏新区 2014 年数据为基数)	增加	社会建设局

3. 策略措施

(1) 消除性别歧视。加大对妇女就业权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力度，优化妇女就业和创业的环境，保障妇女获得平等参与经济活动的权利和机会。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切实维护妇女平等就业和体面就业的权利，确保女性公平获得就业机会。

(2) 完善妇女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对妇女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就业信息服务，促进妇女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创建创业孵化基地，用小额贷款、技术指导、政策补贴等政策措施，提高社区妇女尤其是“农转居”居民就业创业能力。

(3) 帮助困难妇女就业。开发适合妇女的就业岗位，重点关注“4050”失业人员、残疾、贫困、零就业家庭妇女以及单亲特困母亲，加强就业援助，促进“零就业家庭”归零。

(4)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将女性人才工作纳入新区人才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女性在社会、经济、金融、科技等领域的培养选拔力度，逐步提高高级管理和高级专业技术女性人才比例，增强女性科技人才的综合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提高女性就业层次。

(5) 加大对女职工的劳动权益保护。提高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依法保障女性“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围绝经期”的各项权利。将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和防止职业病等内容纳入到劳动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体系中，加强对女性职业病的监测与防控，确保妇女劳动安全。

(6) 提升妇女社会保障水平。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女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比例。完善生育保险制度，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女职工都能享有生育保险待遇。

(四) 女性参与决策与管理

1. 主要目标

- (1)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比例。
- (2)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
- (3) 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渠道。

2. 具体指标

表 4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责任单位
1	区党政工作部门正职中女干部的数量 (个)	≥1	组织人事局
2	办事处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	100	组织人事局
3	区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以大鹏新区 2014 年数据为基数)	提高	组织人事局
4	处级正职中女性的比重 (%) (以大鹏新 区 2014 年数据为基数)	提高	组织人事局
5	科级正职中女性的比重 (%) (以大鹏新 区 2014 年数据为基数)	提高	组织人事局
6	新区每年选派挂职干部中女性的比重 (%)	≥30	组织人事局
7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的比重 (%) (以 大鹏新区 2014 年数据为基数)	提高	社会建设局
8	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重 (%) (以 大鹏新区 2014 年数据为基数)	提高	公共事业局
9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代表的比重 (%) (以大鹏新区 2014 年数据为基数)	提高	总工会

3. 策略措施

(1) 优化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社会环境。提高全社会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认识, 提高对培养选拔女干部工

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重视奖励、表彰妇女中的先进典型人物，提高女性人才在社会上的影响力。

(2) 完善平等竞争机制。健全监督机制，切实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保障干部在选拔、聘用、晋升和公务员录用时女性不受歧视。企事业单位招聘人员，不得对女性应聘者提高标准，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聘用合同中不得含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性别歧视的内容。

(3) 拓宽妇女参政议政渠道。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营造尊重、支持和鼓励妇女参政议政的良好氛围。在制定影响妇女生存、发展的方针政策，决策涉及妇女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听取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以及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

(4) 加大培养和选拔女干部的力度。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选拔女干部、推动妇女参政议政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把妇联组织的妇女人才库作为组织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抓好女干部理论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女干部的整体素质。通过培养、交流等形式，选拔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和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

(5)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居委会选举制度，扩大基层民主，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竞争、选举和民主管理，提高女性在两委成员中的比重。坚持和完善职工代

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女职工代表的作用，扩大女职工民主参与的渠道。

(6) 大力培育妇女社会组织。鼓励成立妇女社会组织，为妇女社会组织提供登记便利和业务指导。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政策优惠等方式支持妇女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女性担任社会组织高级管理职务。

(五) 妇女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1) 提高全社会维护妇女权益的意识。

(2) 健全妇女维权网络。

(3) 依法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 具体指标

表 5 妇女法律保护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责任单位
1	妇女法律普及率 (%)	>98	妇儿工委
2	妇女维权公益热线开通率 (%)	100	妇儿工委
3	办事处妇女维权工作站网络覆盖率 (%)	100	妇儿工委
4	家庭暴力案件受理率 (%)	100	公安分局
5	侵害妇女的刑事案件发案率 (%) (以大鹏新区 2014 年数据为基数)	降低	公安分局
6	侵害妇女的刑事案件破案率 (%) (以大鹏新区 2014 年数据为基数)	提高	公安分局

3. 策略措施

(1)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贯彻落实国家、省妇女权益保护的系列法律法规，加强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加强对妇女的法律知识教育，提高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2) 预防和打击侵犯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预防、严厉打击各种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受理和查处各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案件，降低强奸、拐卖妇女等刑事案件的发案率。规范文化娱乐场所活动，加强监督管理，坚决取缔色情服务，严厉打击卖淫嫖娼活动。

(3) 加大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力度。建立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为遭受家庭暴力及处在危急困难状态的妇女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开展平安家庭、零家庭暴力社区(村居)创建，建立并完善受害妇女庇护场所，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保护力度。

(4) 健全新区妇女维权网络。开通新区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完善新区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建设，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普法教育和矛盾纠纷调解等服务。

(5) 维护村改居社区妇女的各项经济权益。逐步清除村规民约中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侵害妇女权益的条款，确保村改居社区妇女等地享有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

(6) 鼓励社会参与妇女维权工作。整合社会资源，扶持妇女维权和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为妇女提供法律服务。

(六) 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 (1) 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
- (2) 创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文化环境。
- (3) 营造提高妇女生活质量的和谐家庭环境。
- (4) 保障妇女享有适宜的人居环境。

2. 具体指标

表6 妇女发展环境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责任单位
1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m ²)	1200	公共事业局
2	基层文化设施覆盖率 (%)	100	公共事业局
3	公共场所母婴室配备率 (%)	>25	城市管理和水务局
4	新建公共场所男女厕位比例	1:1.5	城市管理和水务局

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城市管理和水务局
6	国家卫生街道覆盖率 (%)	100	城市管理和水务局
7	省卫生村覆盖率 (%)	≥70	城市管理和水务局

3. 策略措施

(1) 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和落实。加强社会性别文化的传播，创建两性和谐发展的人文环境。将社会性别意识贯彻到公共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避免性别歧视。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在公共传媒和公共文化产品中扩大《规划》宣传覆盖面，提高《规划》的社会知晓率。

(2) 改善妇女发展的文化环境。加强基层公共文体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办好流动电影、展览、讲座等系列文化活动以及周末文化服务工程，丰富妇女文化生活。

(3) 改善妇女生活的社区环境。建设以妇联为主导、以社区为依托的妇女儿童之家、家庭类社会工作服务实体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平台。探索发展公共托幼服务，提高社区家政服务水平和家务劳动社会化的程度，使女性拥有更多的自由支配时间。

(4) 创建和谐的家庭环境。加强统筹规划，重点发展家政服务、社区服务、养老服务和病患陪护，满足家庭的基本需求。开展和谐家庭创建活动，倡导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谐、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提倡男女双方共同承担子女抚养与教育、家庭事务管理、家务劳动等家庭责任。

(5) 优化妇女生活环境。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推广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绿色消费。加大禁烟减酒工作力度，严禁在公共场所吸烟。提高女性厕位比例，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在新建的公共场所配备母婴室，对有条件的原有公共场所进行改造，增设母婴室。加强对女性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提高妇女护理、保健及卫生用品的送检率和合格率。

四、重点实项目

(一) 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工程

新建或依托新区现有公共服务场所，建立新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作为服务新区妇女儿童的重要基地。

(二) 妇幼安康项目

开展已婚妇女常见妇科疾病检查，免费开展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预防和减少妇女常见病的发生。免费为育龄妇女开展健康检查、婚前检查、以及围产期检查、产后访视等全程综合性服务，保障妇女生育安全和生殖健康。

（三）女性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在新区妇幼保健院设置妇女心理咨询门诊；根据社区状况，在有条件的社区服务中心配备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社工、社区志愿者等，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精神卫生工作。

（四）单亲母亲特困家庭帮扶项目

加大对单亲母亲特困家庭的帮扶力度，依托社区服务网络 and 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心理疏导、家庭教育等社工服务，建立妇女灵活就业基地，帮助解决单亲母亲、贫困妇女再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

五、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新区管委会负责实施本《规划》，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各成员单位按分管领域（科室）选派专人作为成员和联络员，并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推动规划实施的工作格局。

2. 加强规划与新区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衔接。将妇女规划的实施工作纳入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3. 保证规划实施的经费投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做好妇女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将实施规划必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专项经费。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事业发展。

4. 健全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推进规划实施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建设，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各成员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作为责任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新区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的情况，新区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新区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完善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新区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完善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5. 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工作。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

6. 加大规划实施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和国际公约，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7. 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开展对相关专业工作者的培训。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研讨会，促进妇女工作经验交流，提高妇女工作者理论和工作水平。

8. 搭建妇女参与规划实施的平台。妇女既是规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实施规划应充分发挥妇女组织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二）监测评估

新区妇儿工委建立健全规划监测评估组织和机构，建立妇女儿童规划统计数据库，组织开展规划监测评估工作，撰写评估报告和自查报告，并向市妇儿工委提交报告，接受市级督导与评估。

1. 建立妇女儿童规划统计数据库。建立并完善新区妇女儿童规划统计数据库。规范和完善与男女平等、妇女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探索将其纳入常规统计或统计调查。实行数据会审制度，对年度数据、报告进行集中会审，提高报送质量；完善数据库管理制度，定期更新、维护，确保数据库为《规划》实施发挥实时监测、预警作用。

2. 健全监测评估组织。新区妇儿工委负责对《规划》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监测，及时评估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

监测组由新区发展财政局牵头，负责制定新区《规划》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监测领域目标和重点指标，收集整理统计监测数据，撰写年度和终期统计监测报告，并向市、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报告。

评估组由新区妇儿工委牵头，负责评估工作指导，制定中、终期评估方案，审评区级监测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组织规划督导检查。

3. 组织评估工作。评估包括年度监测评估和终期评估。新区妇儿工委组织监测组、评估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目标的任务与要求，每年度向新区发展财政局和新区妇儿工委报送《规划》指标监测数据，提交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本《规划》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儿工委负责解释。

深圳市大鹏新区儿童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儿童代表着未来和希望，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发展状况是衡量一个地区社会进步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大鹏新区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在各有关部门、各办事处和社会各方的共同参与和努力下，儿童工作得到长足发展。

儿童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妇幼卫生投入不断加大，儿童保健网络体系逐步完善。儿童健康主要指标持续向好。2014 年，新区婴儿死亡率、新生儿窒息死亡率分别为 4.63%、0.62%，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儿童教育工作取得新成效。学前教育不断进步，2014 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超过 100%。全面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和初中阶段毛入学率均达到 100%。认真贯彻落实深圳市有关流动儿童教育的政策和文件，流动儿童教育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儿童福利水平逐步提高。贫困家庭儿童、孤残儿童、流浪儿童等弱势儿童得到了更多的社会救助。贫困儿童受资助率达到 100%，儿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大幅增加。

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加强。侵害儿童的刑事案件发案率不断降低。2014 年，中小学警校共建率达到 100%，青少

年帮教对象帮教率达到 100%，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收到成效。

儿童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儿童成长的自然环境优良，2014 年，新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7%，空气质量为全市各区最佳。儿童安全问题日益受到重视，学校、家长、社会组织、公安、消防等多元参与的儿童安全保护体系基本形成。

当前，新区儿童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新区经济发展水平在深圳各区中比较落后，给儿童工作造成一定制约；儿童成长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与原特区内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教育和医疗资源严重不足；产业发展导致流动人口大量增加，增加了儿童成长的安全风险。

未来 5 年，是大鹏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新区儿童工作面临重要机遇：从中央到地方对社会建设和民生幸福的高度重视，为新区儿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和舆论支持；新区“三岛一区”战略目标的确定，有助于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从而为儿童工作提供更加坚实的资金和物质基础。

为进一步促进儿童发展，依据《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结合大鹏新区经济和社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大鹏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四个全面”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大鹏新区建设“三岛一区”的发展目标，大力推进儿童工作，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依法保护原则。贯彻落实儿童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儿童合法权益，重视儿童身心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儿童优先原则。处理与儿童相关的一切事务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政策规划制定和公共资源配置方面，要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发展环境，确保儿童不因任何状况受歧视，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

——儿童参与原则。营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良好环境，鼓励支持儿童参与社会管理及各类活动，尊重儿童意愿，重视和吸收儿童意见。

二、总目标

实施与大鹏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完善儿童健康保障机制，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儿童受教育水平；扩大儿童社会福利范围，提高儿童福利水平；健全儿童法律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加强环境保护和儿童安全体系

建设，营造儿童友好型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到 2020 年，儿童发展综合质量达到深圳市平均水平，部分核心指标达到深圳市先进水平。

三、发展领域

（一）儿童健康

1. 主要目标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保障儿童生命安全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

——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加强儿童公共卫生服务

2. 具体指标

表 1 儿童健康发展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1	严重多发致残的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以深圳市 2010 年数据为基数）	下降 1/2	公共事业局
2	重症地中海贫血发生率（%）（以深圳市 2010 年数据为基数）	下降 1/2	公共事业局
3	重度先天性心脏病发生率（%）（以深圳市 2010 年数据为基数）	下降 1/2	公共事业局

4	唐氏综合症发生率 (%) (以深圳市 2010 年数据为基数)	下降 1/2	公共事业局
5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	≤ 4	公共事业局
6	家长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	≥ 90	公共事业局
7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 95	公共事业局
8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 90	公共事业局
9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 (‰)	≤ 0.4	公共事业局
保障儿童生命安全			
10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 99	公共事业局
11	婴儿死亡率 (‰) (以 2014 年为基数)	≤ 3.5	公共事业局
12	流动人口中婴儿死亡率 (‰) (以 2014 年为基数)	降低	公共事业局
13	新生儿窒息死亡率 (%)	≤ 1	公共事业局
14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	≥ 85	公共事业局
15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	≥ 85	公共事业局
16	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率 (%)	≥ 90	公共事业局
17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6	公共事业局
18	流动人口中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以 2014 年为基数)	降低	公共事业局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			
19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 50	公共事业局

20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3	公共事业局
21	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4	公共事业局
22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	≤12	公共事业局
23	中小學生贫血患病率(%) (以深圳市2010年数据为基数)	下降1/3	公共事业局
24	中小學生肥胖率(%)	≤12.5	公共事业局
25	中小學生视力低下率(%)	≤50	公共事业局
2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95	公共事业局
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27	中小学心理教师配备率(%)	≥68	公共事业局
28	中小学心理咨询室覆盖率(%)	100	公共事业局
29	社区儿童心理咨询机构覆盖率(%)	≥60	公共事业局
加强儿童公共卫生服务			
3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公共事业局
31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95	公共事业局
32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公共事业局
33	儿童健康档案建档率(%)	≥95	公共事业局
34	儿童健康档案使用率(%)	≥80	公共事业局
35	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知晓率(%) (以2014年为基数)	提高	公共事业局

3. 策略措施

——督促落实各项法规条例。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监督执法力度。

——改善妇幼卫生资源配置。加大妇幼卫生经费的投入，保障新区妇幼保健院的基础设施和医护人员配备，提高新区妇幼保健服务水平。将妇幼卫生资源适当向基层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倾斜，优先将儿童纳入社康中心家庭医生责任制项目，保障儿童就近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常住非户籍儿童享有与户籍儿童同等的医疗保健和计划免疫接种服务，逐步实现妇幼卫生保健服务的公平化和规范化。

——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全面开展孕产妇营养指导，预防出生缺陷的发生。继续推进“降消”项目，全面推广免费婚检孕检。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和早期干预，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出生缺陷儿童康复工作。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进一步规范预防接种行为。以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规范儿科诊疗行为，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将预防艾滋病、梅毒及乙肝的母婴传播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逐步降低艾滋病、梅毒、乙肝、结核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率。

——改善儿童营养，增强儿童体质。大力宣传普及儿童营养知识，提倡母乳喂养，推广科学配餐。执行中小学、幼

儿园营养餐标准，提供健康卫生的用餐环境和校园安全饮用水。重视对儿童肥胖的监测和干预。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保证学生的睡眠时间，确保中小学生在校园体育锻炼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

——重视儿童心理健康。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配备和培训，向家长普及儿童心理健康知识，在社区设立儿童心理咨询机构，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方联动的心理健康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心理行为筛查和干预，逐步将心理行为筛查列为儿童体检常规项目。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服务。实施0—6岁儿童健康管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保障常住非户籍儿童享有与户籍儿童同等水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儿童健康档案管理，重点提高0—3岁儿童健康档案建档率和使用率；保证中小学生在每年进行一次体检，体检资料纳入健康档案管理范畴。重视儿童视力保健，继续实施与高水平医院合作，开展儿童近视、新生儿眼病等方面的研究和成果推广项目。

——加强儿童健康宣传教育。以社区和学校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将儿童健康知识普及纳入社区和学校的教育教学内容。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等公共传媒的作用，开展儿童基本卫生保健知识及青春期教育，开展预防性病及艾滋病、控制吸烟、禁止吸毒的教育活动及生命教育宣传。

(二) 儿童教育

1. 主要目标

- 高标准普及 15 年教育
-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继续推进素质教育
-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2. 具体指标

表 2 儿童教育发展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高标准普及 15 年教育			
1	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占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重 (%)	>5	公共事业局
2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9	公共事业局
3	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	≥99	公共事业局
4	规范化幼儿园比例 (%)	≥98	公共事业局
5	☆普惠性幼儿园比例 (%)	≥80	公共事业局
6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	公共事业局
7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100	公共事业局
8	小学五年保留率 (%)	≥99.5	公共事业局
9	初中毛入学率 (%)	100	公共事业局

10	初中辍学率 (%)	<0.5	公共事业局
11	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 (%)	≥99	社会建设局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2	基础教育阶段生师比	≤15	公共事业局
1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规范化标准比重 (%)	100	公共事业局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14	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达标率 (%)	≥95	公共事业局
15	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点建立率 (%)	100	公共事业局 社会建设局
16	社区 0-3 岁儿童教养支持中心建立率 (%)	100	社会建设局

(注：“☆”表示大鹏新区规划特色指标，其他均为上位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把教育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对符合教育规划的建设项目优先立项，优先投资。保障新区一般预算支出中教育拨款逐年增加，建立健全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大力发展早教和学前教育。重视和加强 0—3 岁婴幼儿教育，整合已有资源，引入社会组织，实施“早教进社区”项目，开展家长健康养育指导、亲子阅读、儿童成长测

评等早教服务，提高家长的科学养儿育儿水平和婴幼儿的身体心理素质。重视3-6岁学前教育，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切实改善幼儿教师待遇，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加大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力度，保障辖区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促进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教育均衡发展的保障机制，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各类资源，缩小校际办学差距。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非户籍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促进民办学校规范优质发展。实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提高办学质量。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健全公民办学校对口帮扶制度。

——保障弱势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孤儿、残疾儿童、贫困儿童等各类弱势儿童就学的资助政策，健全弱势儿童就学的社会支持体系，保障弱势儿童享有平等、优质、健康的义务教育。

——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建立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教育模式，注重培养学生健康人格、良好品质、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增强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

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建立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督查机制。用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评价学生的发展状况和水平。

——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和财政经费预算。落实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加强家庭教育的科学指导和规范管理。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搭建家庭教育服务平台，逐步普及家长学校和社区0-3岁儿童教养支持中心。完善家庭教育指导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服务家长的水平。

（三）儿童福利

1. 主要目标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

——提高儿童福利水平

——保护弱势儿童

2. 具体指标

表3 儿童福利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1	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费财政补贴率（%）	100	公共事业局
2	☆儿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人）	监测指标	社保分局
3	儿童福利机构数（个）（以2014年为基数）	增加	社会建设局
4	残疾儿童康复率（%）	≥95	社会建设局

5	贫困家庭儿童资助率（%）	100	社会建设局
6	☆流浪儿童救助人次（人次）	监测指标	社会建设局

3. 策略措施

——推进儿童福利制度创新。促进儿童福利由补缺型福利逐步向普惠型福利转变。通过舆论引导、政策支持、制度安排等措施，发挥社会和民间力量，构建儿童福利工作的社会支撑体系。

——提高儿童社会保险保障水平。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制度，扩大儿童医疗保险覆盖面，对低收入家庭儿童医疗保险给予适当补助，减少儿童家庭医疗负担。整合校园责任险与儿童意外险，提高儿童意外事故保障能力和水平。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和福利供给能力。健全儿童福利供给体系，推进并落实区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加强适合儿童参与的社区综合活动场所建设，大力发展与儿童福利有关的社区社会组织，提高儿童福利供给能力。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在新建的公共场所配备母婴室，对有条件的原有公共场所进行改造，配备母婴室。

——强化对特殊家庭儿童的援助。完善贫困家庭儿童资助制度，扩大贫困家庭儿童资助范围，提高保障水平，为贫困儿童家庭提供培训、就业援助服务。以补贴、救助等多种形式，改善单亲家庭儿童的生活条件。为艾滋病儿童提供全面帮助，为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未成年子女提供经济帮

助和必要的生活照顾，保障其生活、教育、医疗、就业等合法权益。

——完善孤儿养育和服务模式。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稳步提高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的供养津贴标准。采取机构养育、家庭寄养、模拟家庭、依法收养、亲属抚养、异地代养等多种方式，拓展孤儿安置渠道。

——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0—6岁残疾儿童特别登记制度，免费实施包括早期筛查、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内容的抢救性康复服务，优先开展0—18岁残疾儿童的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社会适应以及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加强非户籍儿童管理服务。实施社区非户籍儿童分性别登记制度，做好与流出地的信息衔接。以传统人口管理网络为依托，建立面向非户籍人口家庭的服务网络，保障非户籍儿童享有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工作。建立流浪儿童救助机制，促进流浪儿童救助的制度化。提高儿童救助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对流浪儿童的教育引导和心理辅导，保障流浪儿童基本

的生存和发展需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多方配合，有效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四）儿童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依法打击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

2. 具体指标

表 4 儿童法律保护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依法打击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			
1	侵害儿童的刑事案件破案率（%）	≥80	公安分局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2	未成年人犯罪占刑事犯罪之比重（%） （以 2014 年为基数）	降低	公安分局
3	青少年帮教对象帮教率（%）	100	公安分局
4	中小學生普法教育率（%）	100	公共事业局
5	中小学警校共建率（%）	100	公安分局
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			
6	街道、社区儿童法律援助网点建立率 （%）	100	组织人事局

3. 策略措施

——加强保护儿童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儿童的普法工作，提高儿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加大保护儿童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通过公益广告、家长学校、社区宣传栏等形式，使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深入人心，营造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严厉打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部门联动和联合执法，建立保障儿童人身安全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拐卖、绑架、强奸、故意伤害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胁迫、诱骗、利用儿童犯罪的行为，操纵、教唆儿童乞讨、卖淫、吸毒等伤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

——加强儿童法律援助。加大政府对儿童法律援助的投入。在街道、社区建立儿童法律援助站点，丰富儿童法律援助的服务形式，扩大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的覆盖面。

——加强儿童财产权利的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继承权、受赠权和知识产权。

——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出生登记的认识，落实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

——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宣传性别平等观念，增强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加大对利用B超等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

——严厉打击使用童工行为，保障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严惩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用人单位使用未成年工情况的检查，确保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对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

——建立和完善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制度。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预防、减少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加强对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教育和管理，探索学校教育、社区矫正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建立由机关职能部门牵头，由儿科医生、学者、司法人员、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士共同参与的儿童保护联动机制，加强受伤害儿童的医疗救助、心理辅导和法律援助。鼓励法律界、医疗界、社工机构、有关专家等自发成立儿童保护的社会组织。

（五）儿童发展环境

1. 主要目标

——改善儿童生长环境

——健全儿童安全保障体系

2. 具体指标

表5 儿童发展环境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目标	填报单位
----	----	---------	------

改善儿童生长环境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监测指标	生态保护和城市建设局
2	校外儿童活动场所数(个)(以2014年为基数)	增加	团工委 公共事业局 社会建设局
3	社区儿童之家建立率 (%)	≥95	社会建设局
健全儿童安全保障体系			
4	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 (以深圳市2010年数据为基数)	下降1/6	大鹏公安分局
5	中小学安全设施达标率 (%)	100	公共事业局
6	中小学安全知识知晓率 (%)	100	公共事业局
7	学校卫生检测合格率 (%)	≥98	公共事业局
8	中小学、幼儿园校车检测合格率 (%)	100	大鹏交警大队
9	中小学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受教育率 (%)	100	大鹏交警大队
10	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周边道路标志设置率 (%)	100	大鹏交通运输局
11	学校附近电子眼(闭路电视)的配备率 (%)	100	大鹏公安分局

12	儿童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测合格率 (%)	100	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儿童食品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	≥96.5	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儿童玩具不合格后处理率 (%)	100	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儿童服装不合格后处理率 (%)	100	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策略措施

——改善儿童成长环境。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保障新区拥有良好的空气和水源质量，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加强社会治安和交通管理，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

——加强市政设施安全管理。建立交通设施、管网、沙井盖、路灯等市政设施日常巡查与预警制度，定期对公共场所的体育设施和儿童娱乐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保障儿童安全。

——强化校园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及重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对学校内部及周边进行卫生检查、防火巡查和治安隐患排查，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开展警校共建活动，防范和严打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侵害儿童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校园安全。

——加强儿童在社区和家庭的安全保护工作。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建立社区意外事故伤害监测网络，针对社区可能发生的公共安全和卫生方面的各类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家庭及儿童人身安全。

——加强儿童用品安全检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完善儿童食品、药品、玩具、服装等用品的质量监管。加大抽查力度，提高儿童家居用品和装修材料的安全度。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加强儿童网络安全保护。深入推进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积极开发、推广使用绿色上网软件。加强网吧整治监管，严厉整治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坚决取缔黑网吧，并把黑网吧整治情况纳入有关部门的考核范围。在公益性文化场所和儿童活动场所设立公共电子阅览室，为儿童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

——增强儿童安全知识教育与体验训练。定期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儿童参观与体验安全教育模拟实践基地，教育儿童学习应对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求生知识。中小学、幼儿园每年开展2次以上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儿童自我保护能力。

——强化社区儿童服务、管理和教育功能。加强儿童社会工作队伍建设，每个街道配套儿童社会工作者专项工作经费。依托社区现有服务机构，适当加大服务儿童工作比重，

研究开发服务儿童的项目，为社区儿童提供普法教育、自救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各种救助、社区矫正等服务。

——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所规划建设。合理规划建设新区、街道两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拓展儿童活动空间。整合社区资源，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力建设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将儿童校外活动场所运转维护经费、开展公益性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或资助公益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

——改善儿童阅读环境。在新区、办事处图书馆中设立儿童阅览室或图书角。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丰富儿童精神产品。各级图书馆（室）对儿童读物予以重点管理，做到及时更新，内容丰富、健康。定期组织开展面向儿童的公益性文艺演出。严厉查处和整治危害儿童的不良广告、读物和音像产品。严禁在学校周边开设营业性游戏厅、歌舞厅等。

——拓展儿童参与社会的途径。在公共决策领域中充分吸纳儿童的意见和建议，畅通儿童建言献策渠道，培养儿童的社会参与意识与能力。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程度。

四、重大项目

（一）儿童健康素养项目

建立和完善新区健康素养监测体系，重点推进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改善项目，加强 0-6 岁儿童肥胖症干预，拓展儿童保健服务，促进儿童营养均衡化指标全面达标，提高儿童健康素养水平。

责任单位：由公共事业局负责在实施行业规划“健康素养工程”中重点推进。

（二）妇幼安康项目

不断完善妇幼网络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继续深入开展“降消”项目和出生缺陷的三级预防，普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降低新生儿低出生体重发生率，保障优生目标的实现。

责任单位：由公共事业局负责在实施“妇幼安康和计生优质服务精品工程”中重点推进。

（三）社区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和大鹏新区实际情况，规划期内，整合社区资源，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力建设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并将其纳入新区民心工程。到 2020 年社区儿童之家建立率达到 95%以上。

责任单位：由社会建设局和区妇工委负责实施。

（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强化项目

优化新区妇幼卫生资源配置，将妇幼卫生资源适当向基层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倾斜，优先将儿童纳入社康中心家庭医生责任制项目，保障儿童就近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责任单位：由公共事业局负责实施。

（五）“早教进社区”项目

加强0—3岁婴幼儿教育，整合已有资源，引入社会组织，实施“早教进社区”项目，开展家长健康养育指导、亲子阅读、儿童成长测评等早教服务，提高家长的科学养儿育儿水平和婴幼儿的身体心理素质。

责任单位：由公共事业局负责实施。

五、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 加强机构建设和组织领导。新区管委会负责实施本规划，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推动《规划》的实施；各成员单位负责《规划》各项目标的具体落实。并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推动规划实施的工作格局。

2. 健全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将本规划的实施工作纳入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

步实施。推进规划实施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各成员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作为责任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新区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新区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新区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完善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新区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完善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3. 保证儿童发展的经费投入。新区财政要将儿童工作各项经费及实施规划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服务儿童的数量保证投入，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事业发展。

4. 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根据规划实施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并通报实施进展情况，推动规划落实。

5. 加大规划实施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儿童保护、发展的法规政策和国际公约，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6. 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加强业务培训，将实施规划相关业务知识纳入妇儿工委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培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综合能力；开展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促进儿童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

7. 搭建儿童参与规划实施的平台。儿童既是规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实施规划应充分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实现自身发展。

（二）监测评估

1. 建立统计监测机制。建立新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数据库，开展规划指标统计；实行数据会审制度，对年度数据、报告进行集中会审，提高报送质量；完善数据库管理制度，定期更新、维护，确保数据库为《规划》实施发挥实时监测、预警作用。

2. 健全监测评估组织。新区妇儿工委负责对《规划》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监测，及时评估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新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新区发展财政局牵头，负责制定新区《规划》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监测领域目标和重点指标，收集整

理统计监测数据，撰写年度和终期统计监测报告，并向市、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报告。

评估组由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指导，制定终期评估方案，审评区级监测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组织规划督导检查。

3. 组织评估工作。评估包括年度评估和 2020 年终期评估。新区妇儿工委组织监测组、评估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目标的任务与要求，每年度向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规划》指标监测数据，提交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本《规划》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儿工委负责解释。